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暨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专集

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究

YIFA ZHIJIAO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暨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专集

依法治教理论与 实践研究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究/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
专业委员会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5
ISBN 7-220-07099-3

I. 依... II. 四... III. 教育法令规程—中国—学术
会议—文集 IV. D922.1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9661 号

YIFA ZHIJIAO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究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编

责任编辑	庄学君 唐海涛
封面设计	魏晓舸
技术设计	古 蓉
责任校对	叶 勇
责任印制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mcb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6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印 刷	四川精美包装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6mm × 208mm
印 张	8.5
字 数	196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0-07099-3/Z · 346
定 价	15.00 元

■ 著作权所有 · 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7975002

目 录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章程	(1)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	(10)
加强教育法制研究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在四川省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暨“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杨泉明 (11)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 ——在四川省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暨“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何绍勇 (17)



“依法治教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

一、教育法制理论研究

加强教育法制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 四川省教育厅 刘 莉 程微梦 (25)

执行《教育法》问题与对策

..... 四川师范大学 张玉堂 王 娅 (35)

论学生管理中的程序正义及其实现

..... 四川省教科所 赖长春 (48)

二、高等教育法制研究

改造公办高校教育产权 建立现代高校法人治理结构

.....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 张忠平 (61)

关于高校管理中依法治校的几点思考

..... 四川农业大学 庄天慧 (70)

论民办高等学校与兼职教师的法律关系

..... 四川创业学院 刘华桂 (76)

论地方高校办学自主权 成都大学 贺继明 (81)

教育行政执法理论思考 广元市教育局 向聪兰 (88)

三、依法治校研究

依法治教 办好工读学校 成都市 52 中 马海军 (99)

贯彻教育法 实行依法治校

..... 四川省信息通信学校	郭宗昌 (106)
当议学校法制文化建设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周伯骅 曾国峰 (113)
学校章程建设的法律思考与实践	
..... 四川省射洪中学	侯水先 张继东 (119)
对幼儿园、学校承担法律责任的再思考	
..... 康定民族师专	叶晓彬 (130)

四、教师合法权益保障研究

从法律视角看农村中小学教师聘用问题

... 盐亭县教育局	何德波	盐亭县文同小学	王秋容 (137)
教师基本权利法律保护探究		平昌县教育局	唐一平 (144)
关于维护中小学教师权利的法律思考			
.....	宜宾市第八中学校	黄耀学 (155)	
教师权益遭侵害后如何寻求救助			
.....	巴中市巴州区思阳中学	车万国 赵彬 (165)	
关于中小学教师进修培训权利的思考			
.....	成都市龙泉驿区实验小学	吴 瑾 (171)	

五、学生合法权益保障研究

学生权利保护探讨		攀枝花市教育局	沈志强 (181)
学生容易受到侵害的权利问题			
.....	成都市46中	刘昌斌 (187)	
学校侵权行为及其对策		雅安市教育局	洪远军 (194)



建立学生申诉制度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眉山市教育局 (204)

教育管理中对学生的侵权现象

..... 彭山县第一中学 李永祥 (211)

六、学生伤害事故法律问题研究

学生伤害事故的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 成都理工大学 杜春华 (219)

学生伤害事故及其防范 开江县实验小学 罗章洵 (230)

七、学生违纪与犯罪研究

学生违纪问题的思考与处理 ... 自贡市解放路中学 余礼才 (241)

浅析学校教育失误与未成年人犯罪

.....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杨国才 陈定龙 (250)

浅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对策

..... 广安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 (257)

后 记 (265)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 研究专业委员会章程

(2004年12月27日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
研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为 The Research Committee on Educational Legislation, Sichuan Provincial Education Society (RCEL SPES)，经四川省民政厅社证字第 00660—006 号 2003 年 12 月 24 日核准登记成立。

第二条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是全省教育法制工作者和热心教育法制研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并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地方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遵守社会道德，坚持理



论联系实践,开展教育法律、政策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四川省教育学会的领导,接受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接受四川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邮政编码:61004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教育法制基本理论研究和教育法制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为行政机关提供建议意见和决策依据;

(二)积极开展教育法律、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评价教育法律、政策研究成果;

(三)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教育立法或教育政策项目的调查、论证及起草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教育管理干部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进行教育法律、政策培训;

(五)积极开展教育法制宣传活动;

(六)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报告、研讨活动,教育法律、政策普及活动和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

(七)促进高等院校教育法学学科建设;

(八)逐步建立健全教育法律、政策信息中心,收集、编印教育法律、政策信息和资料,开展教育法律、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活动;

(九)开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制。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承认和拥护本会章程，从事教育法律、政策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按时交纳会费的个人或团体，经自愿申请，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填写《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会员（团体或个人）入会登记表》，同时提交入会申请书；个人会员还需提交相关论文一篇（需公开发表）；

（二）理事会讨论批准。

经批准入会的会员，由本会颁发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与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 （四）享受本会提供的相关服务，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时交纳会费；
- （五）每年至少提交一篇有关教育法律、政策理论或实践研



究的论文（包括相关调查报告、经验总结）。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向本会秘书处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权利

第十三条 本会设立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主任。

常务理事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

本会实行理事、主任、秘书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参会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和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四川省教育学会审查批准同意。

会员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任务；
- （三）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
- （四）讨论和审定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五）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六）讨论和决定与本会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

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开展本会的日常工作。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团体会员的负责人是本会的当然理事。

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二）听取并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

（三）选举和罢免本会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相关机构，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的数额不得超过理事的三分之一；

（八）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会是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项规定的职权。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会议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秘书处是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权是：



- (一) 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工作；
- (二) 沟通会员之间的交流与联系；
- (三) 沟通与其他相关学术团体的交流与联系；
- (四) 编辑本会简报或学术专刊，为会员发表学术论文创造条件。

秘书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秘书处办公地点：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第十八条 本会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 4 年。其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
- (三) 热心本会工作；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本会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相关机构开展工作；
 - (三) 管理本会财务工作，并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 (四) 提名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
 - (五) 决定相关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秘书长提出，经理事会讨论决定产生。

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分支机构开展学术研究工作、定期向秘书处汇报研究进展情况等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四川省教育厅拨款；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咨询服务的收入；
- (四) 接受的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经费支出范围：

- (一) 日常办公费用；
- (二) 召开相关学术交流会议；
- (三) 印制会员论文集等相关资料；



(四) 向四川省教育学会等相关学术团体缴纳团体会费;

(五) 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等费用;

(六) 开展与本会宗旨有关活动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收支情况, 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接受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审查。

第二十六条 本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四川省教育学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之前, 必须接受四川省教育学会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瓜分和挪用本会资产。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在四川省教育学会监督下, 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六章 章 程

第三十条 本会章程须经全体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审议通过方能有效。

第三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 须经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常务理事提出, 理事会讨论通过才能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参会代表审议通过后方能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会章程制定或者修改后应及时报四川省教育学会审查同意, 并报四川省民政厅备案。

第七章 终 止

第三十三条 终止本会，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案。

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会议案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四川省教育学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四川省教育学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批准，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本会即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04 年 12 月 27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章程的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报经四川省教育学会批准、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备案后生效。



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 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

一、主任、秘书长

主任：杨泉明

副主任：颜振 何绍勇 姜树林 刘东

李平 刘莉

秘书长：张玉堂

副秘书长：程微梦 李志刚

二、常务理事

杨泉明 颜振 何绍勇 姜树林 刘东 李平

赵家骥 许胜利 王允武 廖斌 刘莉 张玉堂

程微梦 唐志成 郑有良 侯水先 罗章洵 陈全禄

吴为 彭刚 刘恩泽

三、理事

杨泉明 颜振 何绍勇 姜树林 刘东 李平

赵家骥 许胜利 王允武 廖斌 刘莉 张玉堂

程微梦 唐志成 郑有良 侯水先 罗章洵 陈全禄

吴为 彭刚 刘恩泽 李志刚 田承春 殷卫伟

田万国 陈标 扈小菁 王邦习 赵敏 司马向林

按照《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章程》，该会现有团体会员的负责人为本会当然理事。